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邢处〔2024〕13052924000083 号

当事人：巨鹿县春燕酒楼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529MA0BTT4424

住所（住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风清西路南侧技术监督局东邻

经营者：郝*博

身份证号码：1305*****1010

联系电话：199****8991 其他联系方式：邮编 055250

联系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风清西路南侧技术监督局东邻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本局执法人员至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执法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食品操作间内用于餐饮服务设施（冷冻柜）未按规定定期清洗、校验，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当场警告行政处罚。责改期满后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再次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执法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食品操作间内用于餐饮服务的设施（冷冻柜）仍未进行清理在责改期限内未按规定要求改正违法行为，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经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经营场所食品操作间用于餐饮服务的设施（冷冻柜）柜门胶条处不洁布满黑色污渍柜体边沿存有食物残渣有霉变现象；柜体内壁有很厚结霜；食材摆放杂乱，被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当场警告行政处罚后，至案发时当事人逾期责令改正期限7日仍未对其经营场所食品操作间内用于餐饮服务的设施（冷冻柜）进行清理，不按规定要求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4]JLZS-X018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巨市监当罚[2024]JLZS-009号；《询问笔录》等。

2024年5月24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定期对其用于餐饮服务的设施（冷冻柜）进行清洗、校验，被要求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当场行政处罚后，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不进行改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炊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

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本局执法人员立案查处该违法行为时，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通过执法人员的批评教育能深刻悔悟自己的违法行为，有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从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较轻行政处罚“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巨鹿县春燕酒楼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5000 元，全额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巨鹿县收费管理局开户银行（代收机构名称：邮政储蓄银行巨鹿支行 账号：100473337260010001）。到期不

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宫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20001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3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